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會於完成交易後，(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156,6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藉此結付代價當中62,64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指定實體)，藉此結付代價餘額37,36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0%(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交易前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讓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奕逸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德勝由奕逸蘭全資擁有。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待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亦須於完成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0港元)將賣方貸款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實體)。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1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

- (i)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156,6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結付62,640,000港元；及
- (ii) 發行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結付餘額37,360,000港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訂，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資產法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不計及於完成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0港元)將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實體)的賣方貸款)進行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98,900,000元(相當於約108,790,000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會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聯交所於買賣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溢價約37.93%；
- (ii) 聯交所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5港元溢價約31.15%；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12個月的52週最高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17.5%；及
- (iv)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787,388,000股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4,590,000百萬元計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662元（相當於約0.4028港元）折讓約0.5%。

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0%（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32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憑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讓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7,360,000 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以年利率5%計息，並按實際已過去的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利息應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每年期末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5年之日期前，承兌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將予悉數贖回及償還。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在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到期前的任何時候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並支付據此贖回但未付的本金應計所有利息。

抵押

承兌票據並無抵押。

可轉讓性

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可轉讓承兌票據。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4)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5)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的陳述及作出的保證維持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構成賣方及／或目標集團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豁免上述第(1)及(5)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必須根據買方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除第(1)及(5)項條件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奕逸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德勝由奕逸蘭全資擁有。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外，德勝已就中國山西省儲煤棚項目訂立多份建設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於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注資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作為儲煤棚項目的資本承擔。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煤炭貿易；(ii)提供煤炭加工服務；(iii)煤炭服務供應鏈；及(iv)開採、加工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賣方

賣方為一名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為奕逸蘭的控股公司。

奕逸蘭

奕逸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奕逸蘭為德勝的控股公司。

德勝

德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一般貨物倉儲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相當於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2	1,014
除所得稅後虧損	922	1,014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922,000元(相當於約1,014,000港元)。

經調整資產淨值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922,000元(相當於約1,014,000港元)，乃由於有賣方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貸款將於完成時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0港元)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實體)。因此，倘不計及賣方貸款，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078,000元(相當於約108,986,000港元)。

估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初步估值(「估值」)約為人民幣98,900,000元(相當於約108,79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獨立估值師具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澳洲物業協會會員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資格，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財務估值、物業估值及業務諮詢具備超過10年經驗。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採用資產基礎法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估值。

於達致目標集團之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其他設備及賣方貸款的價值。特別是，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價值，獨立估值師參考重置成本模型評估其價值。

於確定估值方法時，估值師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收益法需主觀假設及財務預測，但由於目標集團缺乏經營歷史而無法取得。基於同樣的原因，市場法亦無法採用可比市場倍數。

在三種方法中，資產基礎法乃釐定目標集團公平值的最適當方法。此方法根據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對企業進行估價。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基礎法被認為是適當的。

根據資產基礎法，對目標集團持有的記錄資產進行審查並調整至公平值。銀行結餘、預付款項、存貨及其他應收款等資產被假設為合理地代表其賬面值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涉及目標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資產。根據重置成本釐定公平值為人民幣20,590,000元。

在建工程價值根據項目申報金額並根據實際核算後釐定公平值為人民幣125,030,000元。

經計及所有申報負債及完成後以面額轉讓的賣方貸款，目標集團100%股權(不包括賣方貸款)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98,900,000元。

資產／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73	11,773
預付款項	23,512	23,512
其他應收款項	14,522	14,522
存貨	6,069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145,819	145,616
資產總值	201,695	201,492
負債		
應收賬款	(11,530)	(11,530)
應付職工薪酬	(111)	(111)
應付稅項	(1)	(1)
其他應付款項	(175)	(175)
其他貸款	(90,800)	(90,800)
賣方貸款	(100,000)	(100,000)
負債總額	(202,617)	(202,617)
淨負債	(922)	(1,125)
100%股權價值		(1,125)
加：待轉讓的賣方貸款		100,000
100%股權價值(不包括轉讓予買方的賣方貸款)， 四捨五入		98,900

董事會認為，估值乃基於公平值及上文所載基準，屬公平合理，因為其代表目標集團價值的客觀計量。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87,388,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在完成交易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從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521,000,000	29.1	521,000,000	27.0
馮源濤	306,522,040	17.1	306,522,040	15.8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37,792,017	7.7	137,792,017	7.1
賣方	-	-	156,600,000	8.1
其他公眾股東	822,073,943	46.1	822,073,943	42.3
總計	<u>1,787,388,000</u>	<u>100.0</u>	<u>1,943,988,000</u>	<u>100.0</u>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崔亞洲先生(「崔先生」)為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天圓國際有限公司持有52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葉欣先生(「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7,792,0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煤炭貿易；(ii)提供煤炭加工服務；(iii)煤炭服務供應鏈；及(iv)開採、礦石加工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近兩年，本公司煤炭業務發展迅速。自二零一九年開展煤炭業務以來，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億元，煤炭業務板塊利潤亦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90,000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煤炭業務已成為本公司不可或缺的業務，亦是本公司未來的重點業務和成長動力。

為掌握未來發展機遇，本集團需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倉儲及供應鏈能力。目標集團的核心資產為兩個煤棚及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擁有圓柱形筒倉、火車自卸車、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地理位置優越，將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卸及煤炭混合需求，而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透過提升煤炭業務的價值鏈。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的倉儲及配煤服務，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即時獲得現有煤棚及專用設備，從而促進目標集團的經營整合到本集團現有業務中，擴大經營規模，創造新的成長動力。

董事會相信，鑑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上述活動，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加強其現有的煤炭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及為其所在的中國煤炭行業提供服務。此外，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利用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及策略性增長機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該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亦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100,000,000港元，將透過(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為支付代價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56,6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德勝」	指	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奕逸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24,000,000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4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出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結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潤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奕逸蘭及德勝之統稱
「賣方」	指	Bong Chin Chung先生，待售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賣方貸款」	指	奕逸蘭及德勝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債務，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奕逸蘭」	指	深圳奕逸蘭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